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16日及2023年8月21日的公告(合稱「認購協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向不少於6名內資股認購方合共發行365,000,000股內資股。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協議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通知，據此，本次內資股發行項下所發行之內資股已於2023年9月19日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本次內資股發行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內資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上市規則項下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此，緊隨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847,367,200元，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增加至2,847,367,200股，分為2,365,000,000股內資股及482,367,200股H股。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所得資金經扣除有關實際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32.58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及緊隨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緊接本次內資股發行 完成前		於緊隨本次內資股發行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2,000,000,000	80.57%	2,365,000,000	83.06%
包括：				
內資股認購方	—	—	365,000,000	12.82%
由其他內資股股東 持有的內資股	<u>2,000,000,000</u>	<u>80.57%</u>	<u>2,000,000,000</u>	<u>70.24%</u>
H股 ⁽²⁾	482,367,200	19.43%	482,367,200	16.94%
合計	<u>2,482,367,200</u>	<u>100.00%</u>	<u>2,847,367,200</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股東持有。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概無任何內資股認購方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及因本次內資股發行而成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遞交相關申請文件，取得其就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核准，並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